

# 地方建設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一再修改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擴大協助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專戶資金 調度之範圍，與基金原始設立宗旨不符 -----	1
二、地方政府到期未償還之借款，該基金逕依借款契約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 之方式，恐干擾地方政府施政-----	3
三、部分固定資產數量與員工人數之比率顯不相當，10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充預算建議酌予減列，以資撙節-----	5
四、管理會委員之交通費，未按實際開會與出席次數計發，核欠妥適 -----	7

## 地方建設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 一、一再修改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擴大協助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專戶資金調度之範圍，與基金原始設立宗旨不符

地方建設基金於 98 年 10 月間修改地方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改重點包括增列協助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資金調度需求為該基金之宗旨之一，另再擴大協助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專戶資金調度之範圍，增列因該稅款短徵致嚴重影響各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執行之資金調度需求；惟上述基金用途僅方便財政部統籌分配稅款之資金調度，與該基金協助推動地方公共建設、促進地方發展之原始設立宗旨無涉。經查：

#### (一)財政部為便利統籌分配稅款之資金調度，修改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成立宗旨

- 1.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原規定：「為協助推動地方公共建設，促進地方發展，特設置地方建設基金…。」98 年 10 月該條文修改為：「為協助推動地方公共建設，並協助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資金調度需求，促進地方發展，特設置地方建設基金…。」
- 2.該基金成立時並未賦予協助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資金調度需求之任務，爾後財政部為便利統籌分配稅款之資金調度，修改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列協助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資金調度需求為宗旨之一，實屬欲蓋彌彰之舉。

#### (二)一再擴大協助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專戶資金調度之範圍，與基金設立目的不符

- 1.該基金 87 年 12 月改隸中央政府，89 年 2 月間首次訂定地方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中所規範之基金用途為：  
一、以貸款方式供臺灣省各農田水利會等機關、學校，從事有

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重要建設或投資之用。二、管理及總務支出。三、其他有關支出。上述基金用途並未包括協助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專戶資金調度項目。

2. 前述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 90 年 1 月間修改第 5 條基金用途，增列「配合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按月平均撥付地方政府之實際需要，經財政部核准，無息協助該稅款專戶資金調度」項目。95 年 10 月間再修改該條文為：「配合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按月平均撥付地方政府之實際需要，經財政部核准，協助該稅款專戶資金調度，因而所造成利息損失部分，由該稅款專戶存儲之孳息收入負擔。」故基金用途就此增列協助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專戶資金調度項目。
3. 98 年稅收嚴重短收，影響地方統籌稅款財源，財政部為籌措財源，10 月間再修改地方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除上述「配合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按月平均撥付地方政府」之調度外，再增列「該稅款短徵致嚴重影響各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執行之實際需要」之用途項目，故該基金協助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之資金調度範圍，再度擴大。
4. 按地方建設基金設置目的係為協助推動地方公共建設、促進地方發展，原規範之基金用途，僅包含以貸款方式提供臺灣省各機關、學校，從事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重要建設或投資之用，以及其他相關管理及總務支出等，較符合基金原始設置目的；惟 90 年度起財政部為便利中央統籌款資金調度，修改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列協助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專戶資金調度之基金用途，98 年度再因稅收短徵，擴大協助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專戶資金調度之範圍，不符合基金原始設置目的。

綜上，地方建設基金設置目的係為協助推動地方公共建設、促進地方發展。惟財政部為便利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資金調度，首先於90年1月間逕修改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近年來更一再擴大協助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專戶資金調度之範圍，增列之用途項目與基金原始設置目的不符，核有爭議。

## 二、地方政府到期未償還之借款，該基金逕依借款契約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之方式，恐干擾地方政府施政

地方建設基金主要業務係貸放資金協助地方政府、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農田水利會辦理公共建設、教育建設及農田水利建設等項目，由於借款契約訂定，該基金對到期未償還之借款，貸放予地方政府部分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私立學校部分則由保證銀行履行保證償還責任，故自改隸中央政府以來，均未發生壞帳；惟該基金逕依借款契約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之方式，恐干擾地方政府施政，核有爭議。經查：

-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6條之1規定：「第8條第2項及第1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 (二)預算法第4條規定：「…基金分左列2類：一、普通基金：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為普通基金。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四)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作業基金與普通基金分屬不同之基金個體，其資產、負債應分別獨立，不應混用。
- (三)該基金借款契約訂定，借款單位到期應償還之本息，不能償還或償還不足，且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不合展期規定，經函催仍

未償還者，其已核貸未撥款部分應停止撥付及停止貸款 2 年，地方政府部分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私立學校部分則由保證銀行履行保證償還責任。據該基金表示，地方政府到期未償借款而曾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者，計發生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86 年度辦理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工程、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89 年度辦理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92 年度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周邊道路及各村小型工程等 3 件，其中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及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借款部分，目前仍持續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辦理扣還。至私立學校由保證銀行履行保證償還責任者，迄未發生。

(四)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地方政府對統籌稅款應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且應優先挹注人事費及一般經常性支出；財政部僅係分配稅款之機關，無權置喙地方政府之施政優先順序，扣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予地方建設基金，恐干擾地方政府之施政。

(五)該基金雖受財政部管轄，惟類屬作業基金，基於基金個體獨立原則，資產、負債與普通基金係各自獨立；準此，該基金對地方政府之借款係特種基金之資產，若欲保全資產，則應強化貸放作業之事前審核及事後稽查，暨後續之催收作業，而非僅於契約訂定扣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方式，藉由公權力保全資產。

綜上，地方政府對統籌稅款應分得部分，依法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並優先挹注人事費及一般經常性支出，財政部僅係分配稅款之機關，扣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予地方建設基金，恐干擾地方政府施政優先順序；另該基金類屬作業基金，其資產、負債與普通基金各自獨立，於契約訂定扣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藉由公權力保全資產之方式，違反基金個體獨立原則，顯有未當。

### 三、部分固定資產數量與員工人數之比率顯不相當，10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建議酌予減列，以資撙節

地方建設基金 102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中，編列機器及設備預算 151 萬元，計畫購置個人電腦 2 台及備份主機伺服器、平板電腦及儲存設備各 1 台。

經查：

#### (一)地方建設基金各項支出應秉持節約原則

- 1.預算法第 49 條：「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同法第 50 條：「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
- 2.依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貳、甲、一、(二)點規定：「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為目標。」爰地方建設基金各項支出應審酌必要性，並秉持節約原則辦理。

#### (二)部分固定資產之數量，與員工人數之比率顯不相當

地方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會…因業務需要之辦事人員若干人，由財政部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依規定聘用若干人。」據地方基金說明，財政部國庫署目前派兼該基金業務計有 3 人，加計該基金聘僱人員 5 人，該基金員工人數為 8 人。

查該基金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年年編列預算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主機及冷氣機（詳附表 1）。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每位員工平均擁有 1.375 台電腦（不含 9 台已達使用年限之設備）、1.25 台伺服器及 2 台冷氣，尤以伺服器及冷氣機之數量，與其員工人數比較，顯不相當。

該基金主要業務為以貸款方式提供農田水利會、私立中等

以上學校及各地方政府，從事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重要建設或投資之用，其業務相對單純。此外，該基金並未設置資訊部門及單位網站，在員工人數有限下，配置多達 10 台伺服器之必要性及目前使用狀況，顯非合理。

另該基金冷氣機 16 台，目前配置電腦機房 3 台、會議室 2 台、資料儲藏室 1 台、辦公室 40 平方公尺及 48 平方公尺各 1 間合計 4 台，辦公室 10 平方公尺 6 間合計 6 台，渠等辦公室使用空間（8 間，148 平方公尺）及冷氣機配置情形，與其員工人數（8 人）相較，顯不合理，主管機關財政部國庫署允應就其配置狀況予以檢討。

### (三)購置個人電腦及網路伺服器預算，建議酌予減列

該基金 102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 151 萬元，擬購置多項資訊設備（詳附表 1），雖該基金說明係基於業務辦理需要，然鑒於該基金已有一定數量之同種類資訊設備，在政府財政日益拮据情況下，建議本摶節支出原則酌予減列。

綜上，地方建設基金員工人數有限，且貸款業務相對單純，然其部分固定資產之數量及配置顯不合理，主管機關財政部國庫署應就其配置狀況予以檢討；此外，該基金 102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 151 萬元，建議本摶節支出原則酌予減列。

**附表 1**：99 年至 102 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預決算數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
99	840	820	個人電腦 2 台、網路伺服器主機、網路交換器、冷氣機。
100	1,440	1,358	個人電腦 2 台、冷氣機 2 台、電腦網路系統、網路伺服器、飲水機。
101	731		個人電腦 2 台、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主機伺服器、電話交換機系統、冷氣機、碎紙機。
102	1,510		個人電腦 2 台、平板電腦、備份主機伺服器、儲

			存設備。
--	--	--	------

※註：1. 資料來源：地方建設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附表 2：地方建設基金截至 101 年 10 月底固定資產明細表**

設備名稱	數量	設備名稱	數量	設備名稱	數量
個人電腦	20	筆記型電腦	2	掃描器	1
伺服器	10	平板電腦	1	網路交換器	6
網路平衡負載	1	投影機	1	電話交換機系統	1
伺服器機架控制器	1	儲存設備卡	2	傳真機	1
電腦交換器	1	數位相機	3	不斷電系統	3
防火牆	2	記憶體	4	冷氣機	16
中央控制管理系統	1	磁帶機	2	飲水機	1
網路儲存設備	1				

※註：1. 資料來源：地方建設基金提供。

#### 四、管理會委員之交通費，未按實際開會與出席次數計發，核欠妥適

該基金 102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之「用人費用」中，編列「正式員額薪資」預算 46 萬 8 千元，為管理會 13 名委員之交通費<sup>1</sup>，每人每月 3 千元。經查：

##### (一)該基金管理會多數成員均由政府機關代表兼任

地方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本基金…置委員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財政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財政部國庫署署長、下列…代表擔任：一、行政院主計處 1 人。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 人。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人。四、內政部 1 人。五、交通部 1 人。六、經濟部 1 人。七、教育部 1 人。八、學者、專家 4 人。九、地方政府財政局（處）局（處）長或副局（處）長 2 人。」第 12 條規定：「本會委員

<sup>1</sup> 該基金委員 15 人，其中財政部次長及國庫署署長等 2 位並未編列交通費，爰 102 年度編列 46 萬 8 千元（3 千元\*13 人\*12 月）。

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是以，該基金管理會委員多數均由各政府機關代表兼任，渠等兼職費宜按現行中央政府之規定標準支領。

## (二)交通費未按實際開會與出席比率計發，核欠妥適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兼職費部分：…。(二)支給標準：1.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3千元、薦任月支最高新臺幣2千5百元、委任月支最高新臺幣2千元。…。(三)支給方式：1.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由聘(派)兼機關(構)學校統一就下列兼職費支給方式擇一辦理，…：(1)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2)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而該基金委員兼職之性質係以開會型態為主，依前揭規定得按月或按次擇一辦理支給，惟仍須依實際出席比率(次數)計發。

地方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8條規定：「本會每3個月開會一次，…。」據該基金說明，其委員交通費係按每年12個月編列，出席委員於每次會議一次支領3個月。惟該基金管理會既係每3個月召開一次，並非每月均開會，委員卻支領12個月交通費，未依上揭規定按實際召開會議月數與出席比率計發，核欠妥適。

綜上，地方建設基金管理會每3個月召開1次，然其委員交通費卻支領12個月，核欠妥適，宜依上揭規定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俾符法制。

(分機：1924 曾文煌)